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3-018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恒泰”）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84,320.9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2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5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5,947.90	5,947.90	-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622.60	15,622.60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61,570.50	61,570.50	4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825.00 万元，其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25.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92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75.91 万元，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部分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此类费用通过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运营管理效率，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业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财务部门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科恒泰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